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信托、银行理财等。

2. 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相关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会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 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市场研究、加强投资对象分析、研判投资时点，做好相关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适当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望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五、 备查文件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